

安庆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宜政征〔2021〕4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项目

安庆市 2021 年度第 46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地块位于长风乡元桥村、新建村境内，征收土地总面积 0.223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2236 公顷（耕地 0.2221 公顷），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。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《土地勘测界定界技术报告书》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因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四、土地现状调查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征地范围内的

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调查期间同步开展该项目征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请广大村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上抢建、抢栽、抢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在拟征土地所在村进行张贴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告或送达被征地、拆迁农户。本公告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

2021 年 9 月 8 日